



深圳市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—助力招揽国际英才

摘要：

- 2020年7月2日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通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申报指南，结合深圳实际，细化了31号文件对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补贴的政策，敲定了人才认定的基本框架范围，落实了认定人才的具体条件，提交申请的流程、资料和时限。

背景

2020年7月2日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深圳市税务局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颁布了《关于印发<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19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>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申报指南”)，对通知如何执行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指引。

通知自2020年7月10日起实施，2019年纳税年度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、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，按照申报指南执行。2019年1月1日起符合通知规定的申报人，即可按规定申请补贴。

毕马威观察

相较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八市，通知及申报指南提出的补贴算法更为灵活，降负力度大。对于人才认定的条件和纳税要求更为细致，也更依赖于申请单位及申请人的诚信品质。虽然深圳大湾区个税补贴政策已较为详细，但实操中依然可能会面临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。就企业及个人而言，重点需要关注的地方有：

人才认定条件及纳税要求

- ❖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或因公务出国在外的学习或工作期间，**不视为**华侨。
- ❖ 回国留学人员中**排除**了在国外进修各类语言学习的学生、留学中途探亲人员及在国(境)外公司企业及商务经营性部门研修和工作的人员。
- ❖ 在深工作外籍应纳税所得额需**≥50万元**。

诚信承诺

- ❖ 申请单位及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书
- ❖ 申请单位及申请人需对所填报的信息、提交材料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
- ❖ 明确了弄虚作假行为的**处罚措施**。除了**申报资格被取消**，退还已取得的补贴资金及**利息**。涉嫌犯罪的，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。

待明确事项

- ❖ 香港累进税率法怎么算？扣除额怎么算？测算税额的正确性如何确定？是否需要提供相应的鉴证报告？
- ❖ 如何证明在深圳市的工作天数**累计满90天**？即何谓1天？
- ❖ 外籍人员在申请时，申请人已离职或离境的，公司是否仍可以提交申请？

补贴算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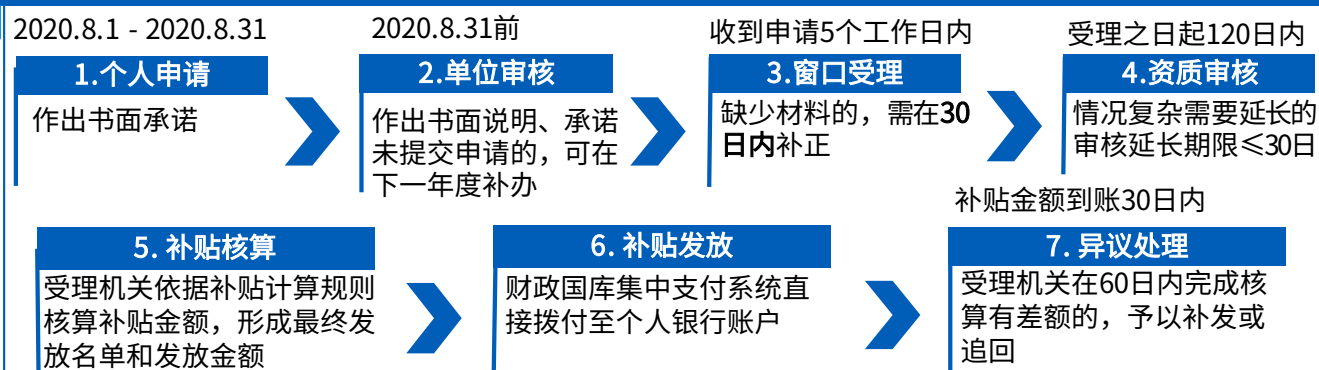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选取了年薪水平分别为人民币72万、96万和120万，分别适用标准税率法和累进税率法测算，享受大湾区个税补贴的金额进行了列示：

年工资收入	享受补贴前中国个人所得税	中国个人所得税补贴 (标准税率法)	中国个人所得税补贴 (累进税率法)
720,000	145,080	46,080	59,618
960,000	229,080	94,080	102,818
1,200,000	331,080	160,080	164,018

注：

1. 测算中国工资薪金的实际税率是以税收居民为标准，并未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；
2. 测算香港薪俸税是以2020/21年未婚纳税人为标准，仅考虑个人基本免税额，并未考虑其他免税额、扣除项目及税款宽免款额；
3. 假设个人的个税负担方式是自行负税；测算所采用的汇率是1人民币=1.0948港币。

申报及审核流程



毕马威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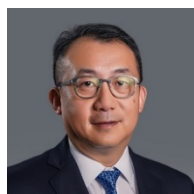


结合本次通知及申报指南，建议企业和个人：

- 根据通知及申报指南的要求，企业可提前对内部政策进行梳理，对个人是否符合相关申请条件做好筛查。对暂时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人员配置的合理安排，寻求获取个税优惠政策的机会，确保企业和个人共享政策优惠。
- 面对这些详细且明确的要求，建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提前梳理实际情况并做好规划和安排，以使申请补贴流程更为顺利。比如，由于补贴只能划入境内个人账户，对于由公司负担其个人所得税的个人，如申请补贴，公司需考虑提前与个人进行协商，将补贴还给公司。
- 各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在填写及提交补贴申请时，需严格把关，勿因虚假申请，影响了自己的个人征信，因小失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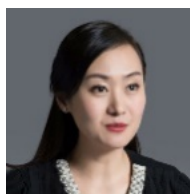
毕马威将继续密切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相关政策，并于第一时间做出政策解读。同时，企业及个人若有相关问题，欢迎与我们联系。

如您有进一步问题，请联系我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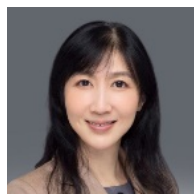
卢奕

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
毕马威中国
T: +86 (21) 2212 3421
E: lewis.lu@kpmg.com



周波

税务合伙人
毕马威中国
T: +86 (21) 2212 3458
E: michelle.b.zhou@kpmg.com



卢山 (本文作者)

税务总监
毕马威中国
T: +86 (755) 2547 1141
E: ss.lu@kpmg.com



王瑞 (本文作者)

税务高级经理
毕马威中国
T: +86 (755) 2547 3472
E: grace.r.wang@kpmg.com